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办公室文件

烟开办〔2021〕58号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校外教育 培训机构资金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镇）办事处（政府），直属各部门、单位：

现将《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资金监管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办公室

2021年11月11日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 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资金监管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依法规范我区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加强培训经费的监管，切实维护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和学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19〕49号）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是指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依法进行审批登记，在烟台市教育局开发区分局备案的面向中小学生开展非学历文化教育培训的机构。本办法所称“培训费”是指校外教育培训机构采取先交费、后服务的经营模式，提前向学员预收取与培训服务相关的费用。

第三条 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资金监管遵循多方参与、共同监管、专户专存的原则。教育分局会同人社局、市场监管分局等部门对辖区内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培训费收取实施监管，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按要求做好培训费缴存工作。

第四条 为方便资金监管，选定相关银行作为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资金监管银行。教育分局与监管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按照一所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对应一个培训费专用存款账户，即监管账户（账户名称统一为“机构名称”）的原则，监管银行与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签订《校外教育培训机构专用账户监管协议》，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在监管银行开设监管账户，与培训机构指定基本账户进行绑定。

第五条 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在办学过程中应在监管账户内留存最低余额。“最低余额”不具有对外支付结算功能，主要用于培训机构不能正常办学时，为保障学员退费等合法权益时所需资金，不得用于机构正常办学期间的退费。在培训机构出现侵犯学员合法权益等重大违规问题时，教育分局应及时启动应急机制，协调监管银行依法动用“最低余额”资金，优先解决学员退费事宜。

第六条 “最低余额”具体额度实行动态调整。新设立或设立不足 3 个月的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监管账户内最低余额应不少于 10 万元。设立 3 个月以上的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最低余额标准不低于培训机构收取的所有学员单个收费周期（3 个月）的费用总额，且不少于 10 万元。对考核优秀、诚信经营的培训机构，经教育分局批准可以适当降低最低余额标准，但不低于 10 万元。

第七条 监管银行负责开发预缴费管理系统以及服务系统。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收取的培训费应全额缴入监管账户，包括已收取但尚未结课的培训费用。相关培训费缴入监管账户后由监管银行实行代管。每月初，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和监管银行对上月收费

对账，在满足最低余额的前提下，监管银行将培训费按照最多不超过 3 个月的费用标准于收费月次月末将资金滚动拨付至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指定的基本账户内。短期课程培训学费划拨时间和比例由教育分局、监管银行、培训机构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校外教育培训机构首次登记的，应在单位基本账户设立后 15 天之内持相关文件至监管银行签订《校外教育培训机构专用账户监管协议》，已设立的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应在本办法正式施行后 30 天内完成管理协议的补签。

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出现终止办学或合并、分立、变更举办者情况的，应当凭相关证明材料向监管银行提出监管账户撤销申请或重新签订协议，监管银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双方签订的协议办理监管账户撤销手续或重新签订协议。

第九条 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要与学员签订《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并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贯彻落实“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 3 个月的费用”的收费要求，坚持收费公示制度，长期、固定在机构醒目位置向家长和学员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账号（码）等。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应按有关规定至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手续，收费项目需开具合法票据并依法纳税。

第十条 教育分局根据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培训经费收缴情况进行研判，未足额缴入培训经费监管账户的，由教育分局会同市场监管分局责令其限期改正；涉嫌违法的依法查处。教育分局将

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培训费收缴情况纳入“黑白名单”管理、年度检查以及“双随机”抽查的重要内容；经认定有严重失信行为的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相关信息应及时归集至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以及依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规定进行信用管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违规收取培训费的，教育分局会同市场监管分局责令其改正并通知监管银行暂停拨付其监管账户内违规收取的资金，协调相关部门监督其账户内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十二条 监管银行未按照规定及时入账、拨付监管资金的，教育分局可暂停其监管资格；擅自拨付、挪用监管资金的，监管银行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教育分局可取消其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培训经费监管资格。

第十三条 监管银行应当为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减免或降低相关服务费用，并尽可能让监管账户内的资金保值、增值，实现利益最大化。监管银行应在每季度末向教育分局提供一次报表。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烟台市教育局开发区分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2 月 11 日起实施，有效期 2 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办公室

2021年11月11日印发
